

独立董事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》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川金诺”）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、以及控股股东对广西川金诺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，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的事先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军、龙超、刘海兰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6日